



法律直通车——
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



主 编 ○ 尹 卓
副主编 ○ 梅新和 秦文芳



婚姻家庭 案例精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直通车——
公民学用法指导丛书



婚姻家庭 案例精析

主编 / 尹卓

副主编 / 梅新和 秦文芳

撰稿人 / 梅新和 尹卓 秦文芳

张逸 吴圣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案例精析/尹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12
(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603-9

I. 婚… II. 尹…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6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01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03-9/D·4321

定价:18.00 元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知法用法指导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因此,这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性,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详细解说,能让



婚姻家庭案例精析

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这些大量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知法用法指导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仁,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3.6



目 录

1. 未达到法定婚龄,谎报结婚年龄骗取结婚证的,其行为应如何处理? /1

2. 女方借婚姻索取财物,离婚时男方是否可以要求女方归还索取的财物? /5

3. 非法同居被人民法院确认为无效婚姻,应如何分割非法同居期间的财产? /11

4. 代替他人登记结婚,其后自己与别人结婚是否构成重婚? /18

5. 妻子分娩后一年内丈夫是否可以提起离婚诉讼? /25

6. 母亲能否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子提出离婚之诉? /31

7.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37

8. 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其子女是否享有探视权? /43



目 录

9. 夫妻离婚后生下的子女,丈夫是否可以拒付抚育费? /50
-
10. 人工授精的子女,其法律地位应当如何确定? /53
-
11. 如何认定和区别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关系? /58
-
12. 在我国《婚姻法》上,表叔和表侄女之间能否结婚? /63
-
13. 夫妻在共同生活期间,一方对于另一方无独立生活能力或劳动能力不足又无其他生活来源,是否具有扶助、扶养的义务? /67
-
14. 夫妻因感情不和而分居两地,丈夫不幸死亡,妻子是否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 /72
-
15.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否可以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 /77
-
16. 如何理解“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之间的区别? /81
-
17. 养父母与其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关系恶化,一方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是否可以准予解除? /88
-





目 录

18. 因换亲而建立的婚姻关系,引起离婚纠纷应如何处理?
/96
-
19. 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纠纷案件应如何处理? /101
-
20. 我国《婚姻法》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何特殊规定? /107
-
21. 离婚时,如何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 /113
-
22. 离婚案件中,人民法院如何确定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123
-
23. 夫妻在国外尚未定居的离婚纠纷案件应如何处理? /133
-
24. 一方患有精神病的夫妻离婚后,其子女如何抚养? /140
-
25. 双方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其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145
-
26. 女方在怀孕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149
-



目 录

27. 夫妻双方离婚后,对其子女的抚育费应如何确定支付? /154
-
28. 子女在父母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不尽赡养义务时,父母应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 /159
-
29. 儿童福利院是否可以作为送养人将其收留的儿童送给他
人收养? /163
-
30. 出嫁的女儿,对其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财产继承权? /168
-
31. 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能否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补偿其
履行的遗产债务? /174
-
32. 在分割遗产时,是否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180
-
33.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子女的晚
辈直系血亲是否享有继承权? /187
-
34. 在继承遗产时,如何确认遗产房屋与夫妻共同房产? /193
-
35. 我国《继承法》对设立公正遗嘱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公证遗
嘱订立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99
-





目 录

36. 遗产已被分割完毕而债务未清偿,其遗产债务应当如何清偿? /206
-
37.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其遗产应如何处理? /211
-
38. 由于公司破产而导致继承人继承的债券不能全部实现,其损失是否可以要求其他继承人予以补偿? /216
-
39. 在遗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是否应当为其保留适当遗产? /221
-
40. 涉外继承遗产案件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应适用何国法律? /226
-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1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8
-



目 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43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48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1
.....
6.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54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5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2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6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74
.....



1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79

1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82



1. 未达到法定婚龄,谎报结婚年龄骗取结婚证的,其行为应如何处理?



[案情简介] ●●●●

张某某(女方)和王某某(男方)于2001年7月26日经朋友介绍相识,相识后彼此之间互相产生了爱慕之情,并于次年4月23日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了结婚证。

可婚后生活好景不长,两人常为家庭琐事发生激烈争吵,甚至发展到拳打脚踢的地步,夫妻之间的感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果双方只在一起生活了3个月,张某某即收拾东西返回其娘家居住。后来张某某在王某某的姐姐劝说和请求下,重新回到王家,与王某某又共同生活在一起,但两人仍是口角不断,而且时常还是以拳头相见。

2003年3月的一个下午,张某某从集市上赶回家中,但见房门紧闭,又没有在外面上锁,门却打不开。她一气之下破窗而入,发现丈夫王某某正和一个女人躺在床上。她严厉斥责丈夫的不道德行为,反而又遭到丈夫的一顿拳头。张某某气愤之极,遂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要求与王某某离婚。



[法院判决] ●●●●

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

张某某诉称:自从2001年7月26日和王某某结婚以来,没有过几天好日子。王某某不仅有酗酒的恶习,而且时常对自



婚姻家庭案例精析

己以拳头相见,2003年3月又发展到与别的女人鬼混。自己已与王某某的感情完全破裂,请求法院判决与王某某离婚。

王某某辩称:自己与张某某两人性格不合,婚前认识不久,是在父母的逼迫和张某某的要求下与其结婚的。而自己又比张某某小4岁,是父母谎报年龄使自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自己与张某某之间本来就没有什么感情,再加上婚后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对张某某更是不能忍受,故同意离婚。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利用谎报结婚年龄的欺骗手段取得的,而且2001年4月23日,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时,王某某当时只有19周岁。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一、双方之间的婚姻登记无效,结婚证依法收回;

二、解除双方非法同居关系;

三、双方财产,同居前的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同居后取得的财产由双方平分。



[法律问题]

1. 我国新颁布的《婚姻法》,对男女双方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做了哪些规定?
2. 当事人故意隐瞒结婚年龄领取了结婚证书,其婚姻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评析]

一、根据我国新《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男女双方系完全自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结婚的首要条件,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制度中的具体体现。这一规定的核心是,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是否结婚,与谁结婚的决定权,属于当事人本人。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第一,它强调了结婚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应摆脱金钱或者其他社会权力的控制和影响。

第二,男女双方的结合应当是以真挚的爱情为基础。法律为这种婚姻的建立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三,当事人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当事人系本人自愿,而不是出于第三者的意愿;当事人系双方完全自愿,而不是勉强同意。

在本案中,王某某与张某某结婚时间不长,双方没有深入的了解,彼此之间没有感情基础可言。在领取结婚证之前,王某某对张某某了解不多,后来只是在父母和张某某的要求下勉强同意与张某某结婚。可见,张某某与王某某之间的结婚登记不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双方完全自愿这一首要条件。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年龄,即法定婚龄。

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在此年龄以上才可以结婚,在此年龄以下不许结婚。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结婚将引起夫妻间权利与义务的产生、亲属关系的变更、家庭结构的变化、人口的再生产等一系列社会后果,因此,它不仅仅是当事人的“私事”,而且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婚姻家庭案例精析

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对这一规定，应做如下理解：法定婚龄是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它不一定是人们的最佳结婚年龄，更不是必须结婚的年龄。所以法律在规定了法定婚龄的同时又作了关于提倡晚婚晚育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法定婚龄具有强制效力。在实践中，凡一方或者双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宣布该婚姻无效，收回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要求。

结婚当事人禁止重婚是我国《婚姻法》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要求，也是结婚的一个重要要件。有配偶者只能在原婚姻关系终止后始得再婚，否则即构成重婚。

二、在本案中，张某某和王某某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由于双方隐瞒了真实的结婚年龄骗取结婚证，其婚姻关系应归于无效。

在本案中，张某某和王某某在婚姻登记时，故意隐瞒结婚年龄，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顺利地由婚姻登记机关领取到结婚证书。其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根据《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本案中，张某某和王某某在登记结婚时，王某某的真实年龄为19岁，没有达到我国法定的最低年龄。显然与我国的婚姻法不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关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之规定，本案中张某某和王某某虽办理结婚登记，但由于双方隐瞒了重要的事

实情况,则该登记应该视为无效的登记。

综上所述,张某某和王某某之间的结婚登记应当归于无效,主要是因为他们办理结婚登记时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由于当事人王某某在结婚登记时不符合结婚的必备条件,所以他与张某某的婚姻关系无效。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关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故在本案中,王某某在结婚时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双方的关系应当视为非法同居关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婚姻登记机关收回其婚姻登记证明,并解除他们之间的非法同居关系。所以在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张某某和王某某之间的非法同居关系,并通知婚姻登记机关收回其结婚证的处理是正确的。

2. 女方借婚姻索取财物,离婚时男方是否可以要求女方归还索取的财物?



[案情简介] ●●●●

2001年8月,蔡某某为其好友赵某某介绍对象。赵某某的父亲对介绍人蔡某某说,自己的女儿曾经和别人订过婚,收过彩礼,现在婚已经退了,但收了人家1.3万元的彩礼钱,还没有退还给人家。如果对方愿意出这笔彩礼,女儿就可以同他相识,确立恋爱关系。介绍人蔡某某将这一情况向李某某及其父亲讲了。李某某之父为了急于给儿子成亲,满口答应被告家提

